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收
106. 10. 12 午
字第 103901 號
檢 核 提

頁 數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聲請人即告訴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8 號 5 樓

代表人：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住同上

上一人代表人：吳佳芳　　住同上

代理人:任秀妍律師　住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481 號 9 樓

被告：李昭燮　住台北市大安區樂業街 79 巷 18 號

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7655 號駁回再議處分，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 緣被告涉嫌觸犯背信案件，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成 105 年度偵續字第 715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經聲請人聲明再議後，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7655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因該駁回再議處分之認事用法均有不當，難令甘服，爰依法於十日內委任律師聲請准予交付審判，並將聲請理由詳陳於後。

二、 被告前為聲請人子公司江西智微亞公司之總經理，與聲請人公司之間有僱傭及委任關係：

緣被告前於 93 年 7 月 12 日起受聘為聲請人公司員工（聲證 1 號），後升遷成為聲請人公司營運處長，受聲請人公司指派至大陸江西擔任子公司即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之兼任總經理，負責管理智微亞公司之設廠及外包生產管理事務，惟其仍直屬聲請人公司總經理室督導管理（聲證 2 號），其薪資亦由聲請人公司給付（聲證 3 號）

三、 本件本件被告背信之行為詳述如下：

106. 10. 12

（一）緣聲請人數年前即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工廠，從事無線通訊設備生產業務，此種業務分為前段之將電子元件以錫膏焊接（黏著）於電路板上（稱為 SMT）之製程，後段為將黏著好之電路板等零組件組裝成成品進行測試包裝等二種製程。為經濟效益之原因，所以將工序變動性較大、屬於前段的部分產品產製工作委由東莞之許多大廠代工，南京的工廠本身僅進行後段製程。但後來聲請人希望能自行完成一貫的生產，乃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聲證 4 號) 經第三地轉投資於中國大陸江西省九江市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智微亞公司公司，後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可及中國江西省政府批准(證書見聲證 5 號)，聲請人旋指派被告至大陸江西擔任智微亞公司之兼任總經理，負責智微亞公司公司之廠房建置及外包生產管理事務。

（二）聲請人原本在南京已設立工廠，為電子廠之後段生產線，智微亞公司公司設立之目的係為了替代南京工廠所需，主要業務為組裝、測試及包裝工作。因為智微亞公司公司剛開始營運，所有建廠事宜都還在評估發展中，包括初期基本的人員招募訓練以及通過客戶品質考核為主，因此工廠經營前期 SMT 設備的購置與投入並非必要，況且當時智微亞公司並沒有 SMT 設備的相關主管及工程人員，因此聲請人決定若要建置前段 SMT 製程可先租用 SMT 設備來試行。就此，聲請人之行政主管會議多次討論並做成會議記錄，被告均有參與會議，對於聲請人先租用 SMT 政策知之甚稔，相關會議記錄包括 102 年 3 月 6 日之會議記錄(編聲證 6 號)，102 年 3 月 13 日之會議記錄(聲證 7 號「SMT：由於尚未確定資金到位時

間，預定 SMT 部分先期租用 JUKI 1 二條，周邊設備較便宜則可進行採購」)等，均已明載。被告有返台參加聲請人行政主管會議，對此均無法諉為不知。

(三)詎被告明知當時會議上已經明確決議 SMT 產線所需設備應先以租賃方式為之，卻故意違反聲請人指示，利用其擔任智微亞公司總經理之便，擅自於102年4月1日與東莞庚霖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庚霖電子）簽訂SMT設備買賣合同(聲證8號)。由其採購內容即可清楚得知，與聲請人先租賃 JUKI 二條之決議相違背，換言之，被告將本應「租賃」之設備擅自變成「買賣」，使智微亞公司公司必須負擔購買設備之成本，且事後無法以設備瑕疵主張退貨還款，蒙受重大損失。顯見被告係故意違反聲請人之決議，擅自與庚霖電子簽約採購，已明顯違背其擔任公司總經理，應遵守聲請人公司主管會議之指示且有違忠實履行經理人職務之義務，而損害聲請人及智微亞公司之利益。

(四)被告明知聲請人之決策是先期租賃設備，日後公司機能完整後再採購全新設備，但其意圖為自己或庚霖公司不法利益，將原本應為「租賃」之合約變成「買賣」之合約，除違反公司權責劃分之規定未呈報相關公司高層同意外，也在財務人員提醒應按流程進行時，故意用不實之合約名稱騙過財務及法務人員，其意圖蒙蔽總公司之手法詳述如下：

1、 被告故意把總價人民幣四百三十二萬元之價金變成長達三年多之分期付款，因此每月應付金額在十一萬元，使總公司誤以為其係執行總公司租賃設備之決議，讓總公司會計未能發現異狀未向高層彙報，

成功隱瞞此筆交易。相較於此案之前金額較小的電力設備、消防設備等購買，抑或是其後採購之另兩條”JUKI 3”線，被告均有按照聲請人內部採購流程進行，顯見被告在本案故意違反母公司決議，圖利庚霖公司。

2、 查101年12月智微亞公司甫成立時，即已做成核決權限表（聲證9號），被告之權限範圍為人民幣五萬元至十萬元，本案採購價金高達人民幣四百三十二萬元，顯然已逾越被告可決定之權限，遑論系爭交易金額高達人民幣四百三十二萬元，應依聲請人一般大額採購案流程，進行詢價、議價、比價之程序。但被告卻完全無視其本身之權限，未於事先依照聲請人內部簽核程序進行，反而故意將總價金拆分為每月11萬元支付，如此種種皆已嚴重違反聲請人之採購規定，以及被告職務之權限。益證被告明知其與庚霖公司間之買賣合同已違背其職權，且違背公司先行租用之決議，該採購案必然不會獲得公司同意，被告才會不為任何議價及簽核程序。

3、 再者，被告於102年4月16日向智微亞公司公司進行請款時，故意使用 SMT 線(JUKI)租賃合同_20140403 之名義(請款單號：20130416001，但無請購人員顯示)；智微亞公司人員歐志又於102年4月17日以SMT主機設備PO進行請款(請款單號：20130417002)，兩份請款申請最終都經過被告確認，二份申報所檢附的附件都是以【租賃合同20130403】名之，並非標示【分期付款採購合約】（聲證10號），可見被告根本是故意用租賃契約之

名義隱瞞採購之事實，企圖偷天換日、瞞天過海。

4、 另查，財會人員黃逸怡(EVA)曾在審議過程中，提醒被告應有估價程序、適用取處辦法，並且要評估庚霖的履約能力及保固維修之提供等(見聲證 11 號螢光筆標示處)其表示：依據本公司內控辦法，採購庚霖所售設備需評估其價格合理性、遵循公司內部請採購流程規定、庚霖履約能力及其保固維修能力等，因為金額較大，最好能有一份報告書或簽呈來解釋。但是被告完全沒有依照財會人員之意見提供簽呈給聲請人，甚至不顧聲請人請採購核決權限規定之程序，跳過相關主管人員之查核，逕自簽訂買賣合同。就告訴人此項質疑，原偵辦檢察官並未詢問被告，被告亦完全未予說明。

(五)本件被告有背信行為最明顯的部分及證據，是被告與庚霖電子間之交易，除第一期款人民幣 36 萬元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支付外，剩下人民幣三百九十六萬元竟是分成 36 個月，每月支付人民幣 11 萬元，至 105 年 5 月為止，此舉顯係企圖規避聲請人採購規定，每月請款超過人民幣 10 萬元時，須將請款單據送交總公司簽核之規定。被告顯然已逾越權限，其本來應該經總公司同意才可以簽署金額如此龐大之交易，但是被告一來未將與庚霖電子合同送至總公司存查，或是將此筆交易向聲請人簽呈，二來每個月付款也都未送交總公司簽核，如此種種皆已嚴重違反聲請人之採購規定，以及被告職務之權限，顯見被告利用其職權，故意圖利庚霖公司，損害告訴人公司之權益。

四、 原再議駁回處分書認事用法不當之部分：

（一）原再議處分聲稱聲請人公司若未同意或授權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合同，為何自 102 年 4 月起每月均支出人民幣 11 萬元云云。**如前所述被告未進行比價評估等程序即簽約、故意隱瞞系爭買賣合同未呈送簽呈給聲請人公司審查、僅用【租賃合同】之名義進行請款、將給付金額拆成每月 11 萬元迴避決策權限金額限制等，聲請人公司從未同意或授權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合同。**會計人員曾要求被告提供簽呈給總公司說明，但被告置之不理，逕行跳過相關審查程序每月從智微亞公司帳上支付，聲請人公司無從審查系爭合同有無遵守公司決議，自無法阻止其付款，直到 104 年查覺被告之犯行後，才停止付款。

（二）原再議處分引用證人古添財之證詞，認定系爭設備公司係決議採用租購方式云云，惟所謂分期付款租賃，期滿取得所有權之買賣，標的通常是全新的設備，將設備價金以分期付款支付形同租金。但本案告訴人前已說明公司是有打算要購買新的設備，只是一方面還在評估投資環境另一方面資金還沒到位，等資金到位且評估條件成熟時，可以一舉購買全新設備。且租賃相同設備之租金每月僅 3 萬 6 千元，對聲請人公司而言，當然應該先租賃日後再採買全新設備，故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及 103 年 2 月 25 日向聯亞本立貿易公司採購兩套 JUKI 設備（銷售合同見聲證 12 號、13 號）。聲請人公司既然已經決議要購買全新設備，又何必在同一時間花費約四百三十萬人民幣購買已出廠超過六年的二手設備?且該設備已接近使用及折舊攤提之最高年限，根本無採購之價值，按照國內稅捐單位認定一般機器設備之折舊年限為 5 年(可再加一年)，該設備已經等同為折舊完畢可以報

廢之舊品，根本已經沒有採購的價值，也無法再轉售；以產能而言，即將報廢之設備完全不符合智微亞公司的生產需求，其兩條舊線竟不到其後智微亞公司另行購買一條新”JUKI 3”線效能的一半(聲證14號)，而其採購價金卻高達人民幣四百三十二萬元，相當於新台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顯見被告之行為不僅違背聲請人公司決議，更對智微亞公司不利。

(三)原再議處分採信證人陳啟瑞之證詞，認為設備故障主因是江西氣候潮溼之因素，謝金生應該知道廠房潮溼會造成設備無法使用云云。惟查本件設備無法使用之因素應為設備老舊，否則江西地區亦有眾多工廠，難道工廠都無法開工嗎？且總經理謝金生在102.3.20至102.3.22到深圳出差，是到龍華(即富士康)招募工程師，並與被告討論【租用SMT設備及產能事宜】，此有出國報告書及相關出差費用的單據可資證明(見聲證15號)，並經謝金生在偵查庭中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據在卷。謝金生既然根本未到庚霖公司，也不知道被告意欲向庚霖公司採購系爭設備，從頭到尾都被蒙在鼓裡，被告如何能諉稱其採購行為經過謝金生同意?事實上當時謝金生並未做成任何決定，不知道最後被告是向庚霖公司購買老舊設備，證人認為謝金生應該知道云云只是其個人推斷而言，事實上謝金生完全沒有在當下簽名承諾採購之事，證人陳啟瑞及古添財所言皆為其個人推斷之詞，且顯係因與被告有同事情誼，而予迴護，其證詞顯不足採。

(四)原檢察官認為二手設備故障率本來就會比較高云云，益證被告故意以分期付款購買老舊設備，對聲請人十分不利，因為系爭設備價格高昂，而且有使用年限，聲請人

公司在九江的投資是嶄新的工廠，後續並有足夠資金投入新設備的買賣，何必要買已經要報廢的舊設備，拖累整個產能。換言之，被告即使要租購，也不應該選擇即將報廢之設備。益證被告事前並未經過充分評估，即違背公司決議，採購不符需求之設備，為了圖利庚霖公司，此由其自江西智微亞離職後即轉至庚霖公司任職乙節（被告在前次偵查庭中自承），更足證明其行為自已構成背信罪無疑。

五、 系爭設備多次故障，被告卻未積極處理，益證其不作為之行為有背信之嫌：

（一）查系爭設備陸續發生多次故障（聲證 16 號），造成生產線停工，使江西智微亞遭受修復費用之損害及停工損失，顯見庚霖公司所交付之設備品質低劣，不符合聲請人公司之需求。若在租賃條件下，聲請人公司隨時可以終止租賃契約，退回該設備，另向第三人採購，但是因係買斷的合約，聲請人必須付清全部貨款，無法輕易解約。

（二）再者，因甫交貨後即發生多次損害，被告基於其職權應可請求庚霖電子更換無瑕疵之設備或是解除合同，最少也應該向庚霖電子請求賠償因此所支出之維修費及停工損失，但被告始終未向庚霖電子請求，益證被告之不作為已違背其職務，並造成聲請人公司損害。豈能不令人合理懷疑其是否私下與庚霖電子有何利益輸送之交換條件？

（三）就江西智微亞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維修費用、與庚霖公司和解所支出之賠償、停工損失等，智微亞公司已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一千一

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目前由 鈞院 106 年度北司勞調字第 109 號審理中。

六、 綜上所述，被告之行為顯已構成背信罪，原偵辦檢察官並未詳加調查，僅憑被告片面之詞即認被告並無違法云云，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均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於期限內聲請交付審判，懇請 鈞院對被告背信之犯行予以審理，以維法紀。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聲證 1 號：聘僱合約書影本乙件

聲證 2 號：組織及人員異動表影本乙件

聲證 3 號：員工銀行入帳明細表影本乙件

聲證 4 號：2012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記錄影本乙件

聲證 5 號：江西智微亞公司證書影本乙件

聲證 6 號：102 年 3 月 6 日之會議記錄

聲證 7 號：102 年 3 月 13 日之會議記錄

聲證 8 號：2013 年 04 月 01 日 SMT 設備買賣合同

聲證 9 號：江西智微亞核決權限表影本乙件

聲證 10 號：102 年 4 月 16、17 日請款記錄影本乙件

聲證 11 號：102 年 4.16~4.24 蘇雯蘭、黃逸怡與九江智微亞公司人員電子郵件影本乙套

聲證 12 號：2014.2.15 銷售合同影本乙件

聲證 13 號：2014.2.25 銷售合同影本乙件

聲證 14 號：新舊 JUKI 產線產能差異表

聲證 15 號：謝金生出國計畫書及出差報告(含費用單據)影本乙套

聲證 16 號:江西智微亞設備維修清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月　十一　日

具狀人　聲請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佳芳

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